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柏愷

相 對 人 蘇秣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蘇秣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
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
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
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
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
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
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
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92條、第
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277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
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十分之十九，餘由聲請
人負擔；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
第15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
相對人負擔，本案遂告確定。為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。

(二)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第二審上訴係由相對人提起並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4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外，其餘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277號判決之諭知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3,420元	由相對人負擔二十分之十九， 聲請人負擔二十分之一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249元。 【計算式：3,420×19/20=3,249】		